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區中華路3段67號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郁芳

電話：03-5427974#201

電子信箱：02121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檸檬樹幼兒園（托44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176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之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8條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、第10條第1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」、同條第2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保險之保險費，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A號函，114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為新臺幣(以下同)700元，本府業於114年7月9日府教特字第1140116756號函轉知該公告。
- 四、爰上，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規定，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，每年分2次繳交。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：
 - (一)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、政府補助117元。

(二)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、政府補助117元。

五、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114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5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(新竹市私立博玉幼兒園(托53)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